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變更董事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羅敏先生(「羅先生」)已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生效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下文載列羅先生之履歷：

羅先生，四十四歲，為一位工程師並擁有豐富之地產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羅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iii)羅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iv)概無其他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屬須予披露；及(v)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初步為期一年，可經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羅先生就任董事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羅先生享有基本袍金每月人民幣50,000元、固定年終花紅，以及經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董事表現而定的酌情年終花紅。

董事會謹此歡迎羅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及鄭清先生。